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於 2025 年 9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授予清洗豁免；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載於該通告的該等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授予清洗豁免

於 2025 年 9 月 5 日，執行人員已向投資者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 (i) 日期均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與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發布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8 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惡劣天氣安排的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8 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載於該通知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5,796,038 股。(a)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存放或寄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行使；及 (b) 無待註銷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已回購股份。

誠如在該通函中所披露，投資者、其聯繫人及與其等任何一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有參與的股東，須就相關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者、李先生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均無法律上或實益上持有任何使其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亦未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並放棄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據此，有 545,796,038 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計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計票員。

由於董事權力已於香港高等法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清盤令後停止，故無任何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授權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金額、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及匯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並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193,314,083 (99.93%)	134,000 (0.07%)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93,314,083 (99.93%)	134,000 (0.07%)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並考慮及批准向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93,314,083 (99.93%)	134,000 (0.07%)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知。

由於 (i) 超過 75% 的票數贊成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及 (ii) 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第 3 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妥為通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配售（「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 <small>(附註 2)</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孟曉蘇	61,737	0.011	6,173	0.011	6,173	0.001
楊步亭	61,737	0.011	6,173	0.011	6,173	0.001
趙大新	61,737	0.011	6,173	0.011	6,173	0.001
投資者 <small>(附註 1)</small>						
	-	-	-	-	409,346,927	75.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81,869,500	15.000
其他公眾股東	545,610,827	99.966	54,561,084	99.966	54,561,084	9.997
總計	545,796,038	100.000	54,579,603	100.000	545,796,030	100.000

附註：

1.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 54,561,084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97%，將低於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最低為 25% 的規定。鑒於以上所述，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投資者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其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最多 81,869,500 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認購股份，其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因此，配售數目足以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 25%）得以符合。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 2025 年 9 月 5 日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 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各自獲得至少 75% 及多於 50% 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第 1 號）批准，該等獨立投票須由親身或委託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批准，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由新證券擬議發行公告至發行完成期間，進行任何投票權的收購或處置。

由於 (i) 清洗豁免及 (ii) 認購協議已分別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施加的前述條件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達成。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該通函之刊發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復牌須待復牌指引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該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對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因此，復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發展。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